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43號

原告 力富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傳盛

被告 友牛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茂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。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，未據繳納其餘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0月16日以108年度補字第832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0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